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 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以不使用期貨方式為原則，但若確需以期貨方式交易者，應先逐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操作前並應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交易。
- 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參酌金融情勢全權處理，其額度以不超過避險部位交易量為限。其他非避險性之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全權處理，惟一次交易契約之額度若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需事後向董事會報備；且其⁵¹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每筆交易之風險以不超過每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或美金十萬元，孰低者為停損點。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因其所直接發行之衍生性產品，得經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不受此限。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據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對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其工作劃分如下：

(一) 經辦交易部門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及提出報告，經授權全權處理之高階主管應注意監督與控管。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 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相關主管。

(四) 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五) 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

(六)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規定入帳並定期與往來之

金融機構對帳。

二、確認人員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天掌握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最新狀況，對持有部位應定期評估績效(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屬避險性交易者每月至少應評估兩次，評估結果應呈決策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財務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總額及損益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如有異常情況(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於 52 內公開發行者)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規定，制訂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送達總公司財務單位。

二、交易人員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送達財務單位。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於國內公開發行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辦理，並依證期會函令及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予以揭露。

第八條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儘可能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顧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之參考及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該對帳單並應由本公司會計單位確認。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3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 作業人員之派任

本程序作業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應經常接受訓練，其品德亦應嚴加考核。作業人員之指派應於奉准後始得為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下次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03.27 董事會通過修訂)

(108.06.27 提股東會討論通過)